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公聽會紀錄

壹、辦理背景

一、事由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選定「沙崙綠能科學城」作為研發基地與示範場域，推動再生能源及建設智慧電網，加速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考量綠能之發電、節能、儲電及相關應用涉及新創技術及多元商業模式，擬依促參法第 46 條公開徵求具經驗之專業顧問廠商，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方式辦理。

二、辦理依據

依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於初審階段應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

三、辦理單位與參加對象

- (一)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協辦單位：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三)與會對象：民間投資廠商、地方民意代表、里長、地方居民、台灣電力公司等(詳簽到表)。
- (四)會議主席：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王主任秘書俊博。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歸仁區公所三樓禮堂。

六、議程

時間	時程	議程內容
10:00-10:20	20 分鐘	開放入場
10:20-10:30	10 分鐘	主席致詞
10:30-11:00	30 分鐘	計畫說明
11:00-11:50	50 分鐘	意見交流
11:50-12:00	10 分鐘	主席結論

貳、會議紀錄

一、主席引言

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選定「沙崙綠能科學城」作為綠能研發基地與示範場域，並依促參法第 46 條公開徵求民間廠商，投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智慧電網、儲能系統、能源管理中心等之四大政策需求項目。本案已於今年 7 月起辦理招商到 11 月截止，共有一間廠商投標。而下一階段，將依促參法之辦理程序，提出更具體公開需求內容，再次公開徵求其他民間廠商，今天舉行公聽會的目的，除向各位鄉親朋友說明本案目前辦理進度之外，也希望收集在地居民與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二、與會者發言與主辦機關回應

(一)與會者發言

1.杜議員素吟

推動本案目的與願景之立意良好，但因本次所釋出招商之土地多為公有地、公共設施用地，需謹慎評估用地需求，避免長期出租後影響地方未來使用。

2.鄭議員佳欣

考量本次招租土地多為公有地，建議釋出土地應考量後續使用需求，另本案有國外廠商投標，後續徵選投資人時間安排，建議考量國外廠商設立新公司等行政作業時間，促使本案招商可行。

3.郭議員鴻儀

(1)高鐵特定區劃設迄今開發率不高，對地區民眾而言優點只有搭車便利，而本案有廠商願意進駐投資，建議可加強地方回饋說明，將更能獲得支持。

(2)本案有另一區是掩埋場用地，屬台糖土地，與高鐵特定區之距離甚遠，不論在管線或用電設備之投入皆較不符效益。而高鐵特定區大多為台糖土地，雖為建地但長年未開發，土地目前多為閒置或承租予農民種植鳳梨，實不符土地使用效率，建議本區與周邊台糖土地一起納入本案招商或用其他協商開發之方式，讓台糖也能參與本次開發，加速地區發展。

(3)若因非都市土地或優良農地之限制，造成土地無法一起建開發，建議在有實質需求之下可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另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可行。

4.台灣野村顧問(股) 劉人華先生

最優申請人選定後(5月初)至簽約(6月底)僅2個月，惟經洽詢經濟部，民間機構若為外國人，其公司設立至少需有3個月時間辦理相關作業，時程規劃似有衝突，請協助釐清。

5.大潭里 林里長

本案範圍是否只針對公有土地?民間屋頂或土地有無納入本次規劃範疇?

6.吳議員宇寰服務處 黃主任

因高鐵特定區長年未開發，致使歸仁區市中心日漸密集，土地受限而無法擴大，建議有關單位研議檢討。

7.沙崙綠能籌備處 陳聖鐘

- 1.建議投資廠商能強化回饋地方之承諾。
- 2.台糖農地可供發電使用，惟目前法規限定設置面積有限亦不符投資效益，如需使用農地建議有關單位研擬相關辦法。

8.王立委定宇辦公室 吳主任

現正辦理國土計畫之檢討，因應未來開發需求，建議可先於目前階段提出需地主張，先框列保留所需範圍，一起辦理國土計畫檢討或都市計畫變更。

9.大武崙綠能園區促進會 張總幹事

台糖將高鐵特定區內未開發土地出租於農民耕作農作，土地開發效益低且因使用農藥造成環境汙染，如能併同將台糖土地一起發展綠能，將是地方所樂見的。

(二) 主辦機關回應

1. 謝謝各位寶貴的建議，高鐵特定區近期已陸續推動產業研發建設、會展中心、三井 OUTLET 等計畫，藉由產業的引進預估未來可帶動地區發展。
2. 本案在推動計畫前期，已與府內各用地主管單位密切協商討論，目前所釋出招商之土地，皆顧及地區未來發展，在不影響地區使用需求為原則下辦理招商。
3. 本案之招商範圍以公有地為主，有關民宅屋頂的部分，本局目前另案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
4. 受限於本案採 BOT 開發，高鐵特定區內台糖土地無法一起納入整案整體開發範圍。但後續將再與台糖、台電協調研議，期望能將台糖土地納入綠能開發之範圍。
5. 建議有意願投資之廠商，現階段可開始籌劃設置新公司，以符合招商規範要件。另本案實際辦理徵選廠商文件內容及時程，將再檢視內容及行政作業時間合理後，再行調整。
6. 其他有關土地使用限制、擴大都市計畫需求等問題，將轉知本府都發局研商。

參、會場實況



肆、簽到表